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5年11月19日14:00

二、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三、 主席：黃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

（一）人事室修訂加班規定，請各位主管依規定辦理並轉達給同仁知照。

（二）人事室依照勞資協議修訂彈性上班時間，上午為0800-0830、下午為1700-1730，請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三）本處近期出缺補人頻仍，請各出缺單位事先物色人選以便盡速補足人力。

六、 上次會議決議與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業務報告指(裁)示事項					
NO	業務報告指(裁)示事項	提案/承辦單位	預訂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1	兼任心理師鐘點費提高案，請心輔組蒐集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作法，以便向學校爭取經費支持。	心理輔導組	115.11.11	遵照辦理	
2	心輔組目前有團督作業，是否另開個督，請蒐集資料再議。	心理輔導組	115.11.30	遵照辦理	
3	11/20職涯中心辦理實習媒合會，請鄭秘書覓妥親善大使支援司儀。	鄭秘書 職涯中心	115.10.31	已委請蔡昕洵同學擔任。	
4	下二次處務會議日期為11/19與12/10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	各單位主管	115.9.30	遵照辦理。	
5	各單位提案修正法規時，修正或刪除部分除用紅字標記外請畫底線。	各單位	115.9.30	遵照辦理。	
提案討論					
1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獎	學生職涯發	115.10	115.10.19完成課程獎	

	勵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展中心	.19	勵授權發放。	
2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15.10.19	115.10.19完成通知補助教師補助金額及相關核銷事項。	
3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獎助金額提高至10,000元，餘照案修正後通過。	高教深耕計畫			
4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第三及第五點條文，請 審議。 決議: (一)刪除第三點(二)慢車3.(YouBike)。其定義依照交通部規範不增訂。 (二)餘照案修正後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校園安全中心	115.12.14	賡續於115-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列審議修訂。	
5	國立臺東大學116年TT U Fun進駐申請實施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	課外活動組	115.11.2	本案業於115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定並送基金會備查，並於11月2日公告學校網站，轉知社團、導師及班代等群組。	
主席指(裁)示事項					
		無			

結論:洽悉。

七、 各組、中心提報重大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 學生社團及活動

（一） 教育部相關計畫

1. 116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本次申請社團包含藍鯨服務社(服務學校:池上福源國小)，已報教育部待審核。
2. 116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公告已轉知各社團，預計於 12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
3. 116 年學生事務工作計畫:116 由本組主辦本計畫，辦理項目為社團經營與發展，刻正辦理計畫撰寫及上簽事宜。
   (1) 辦理活動名稱(暫定):「知法・懂心・樂活」— 社團暨學務人員增能培訓營。
   (2) 辦理時間:預計 4-5 月。

(3) 辦理對象:本校及南區各校社團幹部、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人員。
(4) 辦理內容:社團觸及法規的知能提升(智慧財產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結合 SEL 概念辦理團隊建立及溝通協調課程、身心療癒體驗(如戶外瑜珈)。

(二)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參與: 管樂社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於臺東就藝會辦理「聲之海境-管樂社期末音樂會」,已獲**黃治維**議員建議補助單(建議補助金額 1 萬元),刻正簽辦公文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補助。

(三)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獲獎: 劍道社榮獲 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大專高中組團體得分賽-亞軍」、「大專男子組個人賽第五名_華語三邱毓祥同學」。

(四) 115 年 TT U FUN 進駐申請實施計畫:

1. 賽伯創客(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已辦理完竣,刻正撰寫成果報告中。
2. 熱門音樂社(11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進駐團隊活動如下:

進駐團隊		熱門音樂社	
序號	日期	時間	進駐內容
1	11 月 4 日	18:00-20:00	全球夥伴關係歌曲演唱表演
2	11 月 18 日	18:00-20:00	性別平等歌曲演唱表演
3	11 月 25 日	18:00-20:00	尊嚴就業與經濟成長歌曲演唱表演

(五) 116 年 TT U FUN 進駐申請實施計畫:申請計畫已於 11 月 2 日公告,預計收件至 12 月 1 日**截止**

(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外活動辦理:

1.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12:00-15:00 辦理「大一班際校歌比賽」,(115 年 11 月 16 日彩排),相關期程作業如下:
   (1)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12:00-15:00 正式彩排。
   (2)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12:00-15:00 正式比賽。
2. 115 年 10 月 29 日(四)辦理「學生社團知能研習」,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陳玟瑜組長,講座內容為:社團經營及評鑑活動資料整理,共計 58 人參與。
3.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辦理期末社系長大會。
4. 115 年 12 月 6 日(日)辦理「學生社團評鑑」,共計 60 組社團需受評。本次評鑑評審老師一覽表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陳明國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主任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理事長
陳玟瑜	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組長
許俊鴻	崑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
何守中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暨活動發展組專員
曾詠庭	國立中央大學課外活動組行政專員

5. 配合宿舍冬至活動日，預定於115年12月22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平台辦理「冬至湯圓暖心口活動」，刻正設計邀請卡。
6.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已詢問社團人員意願，無人有意願報名參加。
7.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本案採公開方式遴選青年代表，請有意參加學生於115年12月10日前填寫自評表及繳交相關佐證資料，並由本組核對後召開會議審查及討論。
8. 有關社團活動及本組課外大型活動結合自主學習學分一案，規劃**「社團探索自主學習課程」**及**「校園公共服務與領導力實踐自主學習課程」**計畫，已先提供教發中心審閱，提送本次處務會議審議，預計115學年第2學期實施。
9. **11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預計於116年3月27日假靜宜大學舉辦，已將相關報名資訊轉知學生會，預計116年1月15日前完成報名。

二、 **就學貸款**：

（一） 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家戶所得120萬(含)以下學生共計682人，已於11月3日發文向台銀請款，目前進行校內印領應繳清冊核定，總金額22,63萬1,005元整。

（二） 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家戶所得120萬以上學生共計155人，目前尚有約22人須補正第二階段資料，待彙整資料後續請撥第二批貸款。

三、 **不利處境助學金**：115學年度第1學期已於10月28日匯報教育部系統，總計105人，目前尚待查核結果後通知複查。

四、 **獎助學金**：

（一） 收件作業：「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查收缺額遞補大四4人、大三12人、大二12人、大一62人，「一臂之力獎助學金」查收62份，尚在校正資料中，已於11月10日提供大一導師、系主任及系輔導教官協助班級排序與未完全符合續領標準同學進行關懷晤談。

（二） 獎學金審查會：115年11月18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115年11月19日「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及「一臂之力獎助學金」。

（三）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總計130人提交申請，已完成線上初審，俟承辦作業中心完成複審，通知獲獎學生簽領清冊並函報。

（四） 其餘各項獎助：陸續通知各獲獎項目同學簽領清冊完備請款程序。

（五） 頒獎典禮：115年12月7日12:00-13:00，舉行「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及「一臂之力獎助學金」頒獎典禮，地點：颯得固講堂。

五、 **公益活動**：

（一） 第二期補助案執行至115年12月（關帳前），已於10月底回復基金會各單位執行情況，並分享活動照片予基金會用。

（二） 第三期補助案開共計查收系(所)8件，學生團隊4件，已於11月11日組務會議進行經費初審。

（三） 希望工程目前尚於 21 萬 6,336 元。(上一期核予人文學院 14 萬 7,038 元，應科系 6 萬 6,000 元)。

六、 **學雜費減免**: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刻正進行第二階段複查。

（二）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中。

七、 **學務處支援各單位工讀生 T300-09 經費**：10 月份工讀金已陸續完成撥款。

八、 **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一） 畢聯會正副會長由應物四楊振明及綠資四唐以恩當選。

（二） 116 級畢業團體照拍攝日期尚在規劃中，預計於下學期辦理拍攝作業。

生活輔導組

一、宿舍活動暨宣導事項：

(一)115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已開始，申請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截止。繳費期間：116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1 月 15 日(星期五)。

(二)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參與內部控制稽核會議-宿舍場地管理收入(住宿費)。

(三)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8:30-20:30 辦理「編織幸福 療癒身心」，本活動係配合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四)116 年寒假公務住宿申請，住宿系統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5 日(星期五)期間開放申請。

(五)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草地野餐日，宿委會設置「聖誕宿射」攤位。

(六)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8 日(星期五)，本校境外生聯誼會與宿委會辦理與東華大學學術參訪。

(七)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1:30-13:00 辦理宿舍冬至活動，地點：第二宿舍交誼廳。

二、境外生：

(一)115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1.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2.地點：國立宜蘭大學。

3.參加人數：13 人(含帶隊老師)。

(二)教育部「115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截至 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申請人數共計 3 名，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處務會議後召開審查會議。

(三)「錢」進安全生活｜境外生期中會議暨金融防詐理財宣導活動

1.時間：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2:00-15:00。

2.地點：第二學生宿舍交誼廳。

三、紓困急難救助：115-1 學期(累計至 115.11.09)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累計通過件數 5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 萬元。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累計通過件數 3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 萬元，1 件送審中。

(三)愛心餐券：本學期愛心餐券共計 55 張，已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全數發放完畢，共計 5 名學生受惠。

四、品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一)持續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經費核銷及結報作業。

(二)活動相關成果報告整理。

五、愛心傘業務

(一)辦理 115 學年度愛心傘後續核銷作業。

(二)完成愛心傘增繪地圖作業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六、勞動教育業務

(一)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 115 年勞動教育分發作業。

(二)辦理 115 年勞動教育採購後續核銷作業。

校園安全中心

一、本校機慢車車證系統線上申請，於 11 月 13 日正式啟用。

二、本學期學務知能課程於 11 月 16 日實施校外賃居安全及防災教育兩場次，邀請臺東租賃公會及臺東縣消防局實施講演，上課地點為颯德固講堂。

三、本中心劉昱呈行政助理獲評 115 年度績優校安人員，訂 11 月 27 日(星期五)參加頒獎表揚典禮。

四、115 年度教職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研習，於 11 月 5 日順利圓滿辦理完畢。

五、教育部「115 年健全大專校院校園監視設備實施計畫」本校目前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經盤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人文學院、師範學院、理工學院及鏡靜心書院之廁所周邊外圍安全死角等區域，預計尚需提出申請採購裝設監視器共 53 具(含鏡頭 53 支、主機 5 台、硬碟 5 台、交換器 13 台)，及防針孔偵測設備 1 組，全案總經費估算為 80 萬 5,000 元，10 月 15 日已奉校長核定。

(二)自籌款申請表(主計室)及計畫申請同意表(研發處)已完成。

(三)計畫檢核表及數量經費統計表已於 10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 。

(四)議價申請書、請購單等資料(事務組)已於 10 月 29 日核批，送交事務組辦理監視器採購及裝設作業。

(五)俟竣工履約後，製作實施計畫表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教育部據以核撥補助款（教育部最後呈報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6 日）。

(六)依本校 115 年度結束各類經費報支注意事項及保留各項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不含專案補助及委辦計畫)注意事項之要求本案管制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保留申請。

六、草地音樂會的反毒設攤宣導，規劃邀請教育部臺東縣聯絡處與會，進行擲骰子比賽、魔術方塊比賽以及戰鬥陀螺競賽等 3 種。

七、刻正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霸凌防制審查小組會議之前置作業，賡續進行委員聯繫與會議召開等相關行政事宜。

八、有關民眾向教育部陳情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一案（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50908681 號函辦理），本案業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並正式函覆教育部辦結。

九、辦理外籍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服務工作，主動了解學生校外居住及鄰里互動情形，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維護良好社區關係。

十、本中心分於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辦理兩梯次 115-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空軍營區參訪。

十一、訂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時，臺東縣憲兵隊蒞校拜會學務長。

十二、預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時辦理 115-1 學期校園安全會議。

十三、賡續配合年度經費支用及關帳作業，管制於 12 月 15 日前全面確認目前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情形，督促相關人員於關帳前完成應辦事項，避免影響年度經費執行。

十四、116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試，本校 116 年第 1 梯次有意願參加甄選計 3 員同學，已完成報名事宜。

心理輔導組

一、心輔組 11 月活動(研習、座談會)期程表

項目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辦理對象
窯香米甜-縱谷豐收小旅行	115.11.22	07:30-16:00	清河堂休閒產業農場、蜜蜂盒子	資源教室學生
皂顧一下，情緒放個假	115.11.16	13:00-15:30	圖書資訊館 C206 教室	資源教室學生
心理安全網(學務知能自殺防治講座)	115.11.30	14:10-15:00	課外組二樓展演廳	全校大一學生
《關係實驗場》人際探索團體	10/21-12/16 每周三	18:00-20:00	心輔組 團諮室	學生
《映見自己》電影 x 心理工作坊	11/24 (二)	18:00-21:00	心輔組 團諮室	學生

二、諮商輔導

(1)新生及轉學生生活適應輔導及線上高關懷篩檢：由專任輔導人員及實習心理師入班宣導並進行線上施測，預計會在 11 月底前完成。

(2)116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暨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目前進行活動規劃
與分配。

(3)116 年度專兼任專輔人員補助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中。

(4)實習生管理(活動辦理、出缺勤、行政庶務等)及 116 學年度實習生招募。

(5)個別諮商、個管晤談關懷、人文學院初談、心理假關懷(常態進行)。

三、資源教室：

(1)申請 11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2)申請 115 年度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3)持續辦理公告徵選資源教室輔導員 1 事。

(4)持續辦理信/幸好有你 2.0 活動。

四、其他：

114 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預計於 12/14(一)由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委員推選。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15.11.06 辦理 UCAN 解測說明會。

二、115.11.20 辦理 2026 校園徵才暨實習媒合會。

(一)總計 17 家廠商合作，其中當日出席活動現場之廠商 13 家，其中 8 家參與颯德固講堂舉行之企業說明會、機關宣導攤 3 家，廠商提供職缺總計 188 個，包含全學就業實習、寒暑假實習、正職及工讀職缺；職缺清冊已於 11/6 發布學務處及本中心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二)邀請卡已完成製作及印製，預計 11/12 前寄發。

(三)活動電子海報(EDM)自 11/5 起開始宣傳、紙本 5 張已 11/10 已張貼本校公布欄週知

(四)安排活動集章抽獎活動，安排超過 50 樣抽獎獎項，推廣學生踴躍走訪企業及機關攤諮詢取得集章，並引導學生透過撰寫心願卡(4 題)反思內化活動意義與未來職場自我期許，集滿章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五)完成企業入校車輛及人數相關調查及統計(預計 25 車、54 人到校)，已與校安中心-英月接洽，屆時於活動前 2 天提供車牌清單予校安中心轉知入口警衛。

(六)完成企業感謝狀 16 張製作及函文機關單位(台東就業服務站)。

(七)司儀稿 11/11 完成並提供本年司儀蔡昕洵並於 11/13 討論，預計 11/18 前辦理活動彩排及整體流程確認。

三、115.11 月完成 115 年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就業流向調查。

(一)完成報部資料上傳。

(二)完成報告撰寫。

(三)完成報告傳送各系主任、助理。

四、115.11.25 召開 115 年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就業流向調查檢討會及獎勵發放。

高教深耕計畫

(一) 主冊計畫

1. 10 月-11 月，辦理 UCAN 測驗獎勵餐券核發，班級施測率達 70%(含)以上，達到獎勵發放標準，每一名學生獎勵餐券一張，供導師運用。
2. 10 月 20-31 日，填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管考系統執行進度。
3. 10 月 27-29 日，辦理請購核銷 3 筆。
4. 11 月 02 日，辦理研習講座：【學務處】115 年度蘭臺助學金-外加名額—輔導項目學習說明會。
5. 11 月 06 日，辦理研習講座：辦理研習講座：【學務處】115 年度東大點燈｜獎助諮詢輔導晤談「團體晤談第 15 場次」。
6. 11 月 16 日，辦理研習講座：辦理研習講座：【學務處】115 年度東大點燈｜獎助諮詢輔導晤談「團體晤談第 16 場次」。

(二) 附錄一計畫

【獎助審查】

1. 11 月 16-25 日，東大點燈獎助學金作業審查：學習領航勵學金 46 筆、友善宿舍學習金 2 筆、身生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1 筆、學習獎勵金 13 筆、職涯輔導勵學金 23 筆。

【行政業務】

2. 10 月 06 日-11 月 13 日，辦理來函公文業務，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285 號函，主旨：有關辦理 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請貴校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3. 10 月 20-28 日，辦理請購核銷 6 筆。
4. 11 月 16-30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獲獎通知及核發獎學金。

(三) 經費執行情形

1.主冊：115 年 11 月 16 日止經費使用情形簡表如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

學務處 (核定)	115 年業務費 全年度額度	115 年業務費 第 1+2+3 期額度	業務費第 1+2+3 期款 (已支經費/執行率)	
OKR1-3	160,000	160,000	128,000	80.00%
OKR3-1	440,000	440,000	298,665	67.88%
合計	**600,000**	**600,000**	**426,665**	**71.11%**

2.附錄一：115 年 11 月 16 日止經費使用情形簡表如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

補助內容 (核定)	預計動支	現況動支	現況動支率
第一部分：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1+B2)	1,792,000	714,711	39.88%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1 基本補助)	3,500,000	1,875,000	53.57%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2 外部募款基金)	1,276,000	558,500	43.77%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3 獎勵補助)	1,276,000	350,000	27.43%
計畫執行總金額	**7,844,000**	**3,498,211**	**44.60%**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本辦法依實際執行情形刪減第七條住宿分配及修正第二十七條文字。

二、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5606 號來函辦理，新增現役軍人子女為優先順序。

三、 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四、 處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住宿分配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第七條 住宿分配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刪除文字，因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較難認定，故刪除此項目。
~~九、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二十名。~~	九、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二十名。	因近年鮮少有加點的同學，且加點的定義較為模糊，為避免爭議，刪除此優先順序。
九、現役軍人子女。	無	原項次九刪除，新增此項次。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5606 號來函新增。
第二十七條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資格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提前畢業），將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七條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提前畢業），將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刪除床位文字，新增資格文字，以免造成誤會。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3 年 10 月 18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5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心理輔導組等單位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三、協助宿舍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維護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經住宿學生登錄宿舍線上修繕系統，或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 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樓長及幹部。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　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　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九、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二十名。~~

九、現役軍人子女。

十、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之一般生，大二生保障 500 床獨立抽籤，之後剩餘床位由大三、大四、碩博生統一抽籤。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十二、抽籤未抽到者，依照電腦抽籤排序建立候補順位，如有空床位公告釋出，依候補順位通知遞補至學期末為止。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二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四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開學後如尚有可使用之空床位，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若當學期未於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者，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十條 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如經公告繳費期限，有逾期不繳情事，約定處置如下：

一、開立催繳通知單並懲處。

二、依宿舍公約扣記違規。

三、公告三日後仍未繳費者，則停止該寢電力供應。

完成費用補繳後，次日辦理恢復電力供應時間。

第十一條 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第十二條 宿委會樓長及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定之。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於申請住宿時同意住宿契約，並於宿舍開放入住 2 週內至宿舍管理單位依程序辦理報到。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應會同宿委會樓長及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 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 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三、 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四、 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五、 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六、 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七、 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八、 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九、 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十、 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

十一、 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十二、 違規點數八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與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查證屬實

者，應予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應予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與行李存放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寒、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離退宿時限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舍公約記點處分並依廢棄物清理。於指定地點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非至宿舍開放入住日則不開放。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 宿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 休學、退學、轉學。

二、 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三、 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四、 自願退宿。

五、 學籍內累計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者，自公布日起 14 日內未完成銷點應予退宿者。

六、 終止住宿契約。

七、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領取離宿檢查單，繳還公物及相關借用物品。

二、持離宿檢查單至生活輔導組宿舍辦公室辦理退宿登記。

三、後續未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申請退保證金。

第二十七條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資格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提前畢業），將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應予退宿者須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得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第八章 網路管制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考試期間不管制）。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進出宿舍需以本校核發之門卡進出。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須向宿委會申請，並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碩博士
30 萬以下	20,000 元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金額以新台幣計）

一、校內學期住宿費（有學籍者以每人計）
（一）四人房：10,125 元不含電費。 （二）二人房：15,750 元不含電費。 （三）單人房：22,500 元不含電費。 （四）六人房：6,000 元，不含冷氣電卡費。
二、校內短期住宿（有學籍者以每人計）
（一）僅開放寒暑期申請短期住宿，本校姊妹校另案專簽辦理。 （二）以學期住宿費為基礎，以週計費，不滿一週以一週計，皆不含電費，計費如下： 1. 四人房：10,125 元，每週 562.5 元，住一週計 563 元。 2. 二人房/無障礙房：15,750 元，每週 875 元。 3. 單人房：22,500 元，每週 1,250 元（暑期未開放）。 4. 六人房：6,000 元，不含冷氣電卡費，每週 333 元（寒暑期未開放）。 （三）若住宿同學未曾繳交過住宿保證金，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三、寒暑期營隊、團體住宿（未有本校學籍者）
（一）校內辦理營隊每人每日 280 元（不含電費），每人每次保證金 500 元。 （以上皆不提供寢具，含代收行政人員場務服務費每人每日 50 元）。 （二）校外團體每人每日 400 元（含電費），每人保證金 500 元。（以上皆不提供寢具，含代收行政人員場務服務費每人每日 50 元）。 （三）非住宿借用寢室，清潔費每人每日 100 元。

※附註：

1.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收費。

2.短期住宿對象本校住宿學生寒暑期住宿、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決議:

(一)第七條住宿分配八、修正如下: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需求專案申請核准者。

(二)於照案修正後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115 年度「冬至湯圓暖心口活動」活動流程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本案配合宿舍冬至活動日，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平台辦理「冬至湯圓暖心口活動」，主要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住宿同學。

二、 活動流程表如下:

時間	流程	內容	備註
12:10-12:15	開場	主持開場 開場表演 (文休一-妲瓦・谷穆 Dawa・Komo)	主持人：親善大使團 禮賓:親善大使團
12:15-12:20	長官致詞	校長致詞	
12:20-12:23	致贈湯圓	由校長致贈暖心湯圓 予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黃祺恩 畢聯會會長楊振明 宿委會主委吳宜潔
12:23-12:25	大合照	邀請全體人員參與大合照	攝影:英月教官
12:25-	享用餐點	享用餐點	各組支援人力協助 舀給與會人員 (12:00 集合) 職涯(1 名)、生輔(2 名)、心輔(3 名)、校

			安(2 名)
12:25-12:40	表演節目	欣賞表演 （文休一-妲瓦・谷穆 Dawa・Komo）	

三、 活動當日請各組支援人力協助協助舀湯圓及雞湯給與會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辦理「社團探索自主學習課程」及「校園公共服務與領導力實踐自主學習課程」計畫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據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座談會議，學生會黃祺恩會長建言：「為提升同學參與社團及社團活動之意願，建議將社團參與納入自主學習時數」，及考量本組各項大型校園活動，亦需仰賴學生以服務學習之精神投入參與，除有助於活動圓滿推展外，更能藉此培養學生之實務經驗與服務熱忱。

二、 為落實前揭建言及實務需求，本組業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會同教學發展中心及學務長，召開「自主學習認證及服務學習活動執行原則討論會議」，經會議共識，本組擬具「社團探索自主學習課程」及「校園公共服務與領導力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等兩項自主學習計畫，以符應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與現行規定。

三、 本案計畫草案業已先行會請教發中心承辦窗口確認，均符合自主學習相關規範，詳細活動計畫書請參閱附件，預計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園公共服務與領導力實踐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一、計畫宗旨:本課程設計嚴密扣合「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精神，將有意義的校園公共服務與系統化的專業知能培力深度結合。我們以「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為核心，引導學生在參與大型校園活動的過程中，不再只是被動接受指令的勞務執行者；而是透過有結構的服務歷程與引導反思，主動將實務經驗轉化為自身的軟實力，進而蛻變為具備跨域溝通及危機處理能力的專案營運者。期盼透過實踐與反思的雙軌並行，達成校園共好與學生自我賦能的雙贏目標，並深刻體會團隊協作與服務利他的社會價值。

二、課程主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課程級別:校級。

四、課程對象及名額: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共計 20 名。

五、課程類別：學生學習。

六、認證時數：18 小時(1 學分)。

七、課程報名起訖時間:預計 116 年 2 月 15 日-2 月 26 日止。

八、課程開始起訖時間:預計 11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止。

九、自主學習學分認證：

(一)完成 18 小時活動紙本簽到退(附件 1)，並繳交課外活動組。

(二)完成 18 小時活動課程後一週內繳交學習心得(附件 2)並上傳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

十、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結合本校課外大型活動專案進行實作學習。

(二)參加同學需完成二階段:本課程報名及各學習活動報名(另提供報名表單)。

(三)需全程參與本學期 18 小時課程與實踐，並於期限內繳交紙本簽到退表、學習心得，課外活動組於一週內完成認證後，才可獲得自主學習時數。

(四)未於期限內完成參加時數及指定成果繳交資料，視為未通過，且不予補追認。

(五)欲抵自主學習時數的同學，請務必於選課期間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一)or(二)or(三)or(四)，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至系統提出學分認證。

(六)本課程成績評定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

十一、 課程內容(參與同學需可選擇以上活動學習，並須完成 18 小時。)

日期	活動名稱
116 年 3 月(暫定)	畢業典禮團拍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知法・懂心・樂活培訓營
116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6 月 5 日(星期六)	畢業典禮系列活動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6 月 12 日(星期六)	社團幹部研習

十二、 本計畫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學生簽到表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專案管理與服務領導力實踐」自主學習課程

學生簽到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簽到（含時間）	活動簽退（含時間）	活動承辦人（或督導）核章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學生心得表

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心得表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參加活動	□畢業典禮團拍 □知法・懂心・樂活培訓營 □畢業典禮系列活動 □社團幹部研習				
總整學習心得（字數 800 字以上）					

（請綜合反思您於本學期參與之「所有活動場次」，就專案執行、危機處理、跨域溝通或團隊協作等面向，撰寫整體的學習成長與實務收穫。）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活動照片

（請依參與的活動場次，每場活動提供至少 4 張照片，並附上每張 20 字內之說明。不同場次請自行複製下方表格擴充填寫。）

【場次一】：＿＿＿＿＿＿＿＿＿＿＿＿(請填寫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場次二】：＿＿＿＿＿＿＿＿＿＿＿＿＿＿＿＿＿＿＿＿＿＿＿＿(請填寫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心得繳交操作手冊:https://ctl.nttu.edu.tw/p/404-1062-145407.php?Lang=zh-tw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探索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十三、 計畫宗旨:本計畫旨在鼓勵學生打破系所框架，主動參與校內各類課外社團活動，透過整合校內多元社團活動資源，提供學生彈性且自主的學習管道，引導學生依據個人興趣發掘潛能，培養跨領域學習能力與人際溝通等軟實力。藉由「參與、紀錄、反思」的結構化學習迴圈，將非正式課程場域中的實作經驗，轉化為具體的學習軌跡與成果，落實全人教育目標，進而提升學生的人文素養、團隊合作及社會參與知能。

十四、 課程主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十五、 課程級別:校級。

十六、 課程報名對象及名額: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共計 20 名。

十七、 課程類別：學生學習。

十八、 認證時數：18 小時(1 學分)。

十九、 執行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社團活動提案	1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止	若提案總時數未達 18 小時，將不開設課程。
公告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清單	116 年 2 月 19 日	
課程報名	116 年 2 月 22 日-3 月 5 日止	上架自主學習系統，開放本校學生報名。
課程開始	116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止	活動結束後各社團需繳交自主學習簽到表、活動成果報表。

二十、 社團活動提案規定:

(一)依據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提案活動之進行形式應為專題演講、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校內競賽或其他學習性質活動，若僅純娛樂或聯誼性質而無明確學習指標之活動，不予納入。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每場活動採計時最高 6 小時為上限。

(三)請於規定提案時間內向課外組繳交社團提案申請表(附件 1)，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辦理之社團需繳交自主學習簽到表(附件 2)、活動成果報表(附件 3)。

二十一、 自主學習學分認證：

(一)參加同學完成每場活動紙本簽到退(附件 2)。

(二)參加同學須於參與「每場」活動後，獨立撰寫該場次之學習心得（包含 300 字以上心得與 4 張活動照片）。待參與活動累計滿 18 小時（完成時數後），須於一週內將所有心得表上傳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並由活動主辦單位進行認證。

二十二、 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結合本校課外社團活動。

(二)報名本案課程同學需全程參與本學期 18 小時課程與實踐，並於期限內繳交學習心得，課外活動組於一週內完成認證後，才可獲得自主學習時數。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參加時數及指定成果繳交資料，視為未通過，且不予補追認。

(四)欲抵自主學習時數的同學，請務必於選課期間選修自主學習課程
(一)or(二)or(三)or(四)，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前至系統提出學分認證。

(五)本課程成績評定為「通過制」(即「通過」或「不通過」)。

二十三、 本計畫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社團提案申請表(需於開學後 3 日內繳交至課外活動組)

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多元探索」自主學習課程

社團提案活動申請表

<table>
<tr><td>社團代碼</td><td></td><td>社團名稱</td><td></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活動時間需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間辦理。</td></tr>
<tr><td>活動地點</td><td colspan="3">□校內，地點_____
□校外，地點_____
*校外活動須於活動辦理前三日繳交校外活動申請表，並需為參加者辦理保險。</td></tr>
<tr><td>自主學習時數</td><td colspan="3">___小時　*一場活動最多不得超過 6 小時。</td></tr>
<tr><td>活動報名表單</td><td colspan="3"></td></tr>
<tr><td>活動宗旨</td><td colspan="3"></td></tr>
<tr><td>活動內容
（含流程表）</td><td colspan="3">活動內容:
活動流程表
<table><tr><td>時間</td><td>內容</td><td>備註</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團負責人</td><td></td><td>社團指導老師</td><td></td></tr>
</table>

附件 2-簽到表(辦理完竣活動後一周內辦理社團須繳交)

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多元探索」自主學習課程

簽到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			:
	:			:
	:			:
	:			:
	:			:
	:			:
	:			:
社團負責人			社團指導老師	

附件 3-成果報告表(辦理完竣活動後一周內辦理社團須繳交)

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

社團名稱： _____ **社團代碼：**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負責人	
指導老師參與	□是 □否	連絡電話	
參加人數	本校學生－00 人、本校教職員 00 人、校外人士－00 人，共計 00 人		
活動內容概述			
活動流程			
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成效 (量化或質化)			
活動檢討 與 建議事項			
活動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指導老師評語			
注意事項	＊本表請於活動辦理後**兩周內**完成，請將**電子檔先行上傳至學生事務系統**，並**列印紙本**經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後**繳交至課外組**備查。 ＊本校活動參與學生名單請登載於學生事務系統。 ＊本表件之簽名部分，**均須由本人親簽**，若有偽造、仿簽之情事，課外組即取消其表件效力，**行為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刑法偽造署押罪）**，請社團負責人注意。 ＊此資料表若有缺件或漏填之情事，課外組得拒絕受理。		

社團負責人	社團指導老師	課外組承辦人	課外組組長
	(無指導老師免填)		

附件 4-自主學習成果心得表(參加學生繳交)

國立臺東大學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心得表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活動心得（300 字以上）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活動照片 （請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4 張，且附上每張 20 字內之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參加同學須於參與「每場」活動後，獨立撰寫該場次之學習心得（包含 300 字以上心得與 4 張活動照片）。待參與活動累計滿 18 小時（完成時數後），須於一週內將所有心得表上傳至「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管理系統」。**

***活動心得繳交操作手冊:https://ctl.nttu.edu.tw/p/404-1062-145407.php?Lang=zh-tw**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5 學年度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補助原則：以**學生主動發起**之服務活動為主，服務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長者、偏鄉等。

二、本學期自115年9月18至10月20日共計受理12案，經本組提送基金會審閱後，學生4案皆予同意，院系所8案除競科系射擊隊案未予核定，其餘皆同意，分列說明如下表：

序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預算規劃	第二期執行率	基金會審議	單位初審
1	人文學院	建農舍區公益-空間有生機	44 萬 7,750 元/希望工程 14 萬 7,038 元	57.23%	同意	亞德客 33 萬/希望工程 7 萬
2	兒文所	山海之間的小書：愛牧山林牧場兒童繪本創作營	12 萬 0,000 元	無申請	同意	亞德客 10 萬
3	特教系-機器人(林珮如)	情緒解碼與機器人創造偏鄉公益營隊	56 萬 2,714 元/希望工程 40,000 元	無申請	同意	亞德客25 萬/希望工程2萬
4	特教系-顏靖芳	Jump Start 英語起步走	40 萬	66.52%	同意	亞德客 25 萬
5	華語系	山海共詩・大手牽小手：從部落教室到詩歌共創基地 ——116 年度偏鄉文藝陪伴與青年培力計畫	120 萬 0,000 元	3.69%	同意	亞德客 20 萬
6	應科系(推廣活動辦理)	偏鄉/弱勢/原民之應用科學 大手拉小手活動推廣	85 萬 9,000 元/希望工程 13 萬 0,000 元	53.28%	同意	亞德客 30 萬/希望工程 6 萬

7	應科系（硬體建置）	偏鄉/弱勢/原民之應用科學 大手拉小手活動推廣	第一年 12 萬 0,000 元/第二年 12 萬 0,000 元	無申請	同意	亞德客 12 萬
8	競科系射擊隊	射擊隊深耕臺東偏鄉推廣射擊運動計畫書	54 萬 7,640 元	無申請	建議結合其他課輔活動會比較適當	╳
9	特教系數位蒲公英	發展不利兒童數位賦能計劃	10 萬 2,276 元	無申請	同意	亞德客 6 萬
10	熱水爐兒童劇團公益演出	熱水爐兒童劇團《氣球男孩》巡演——公益戲劇計畫申請書	30 萬/希望工程 1 萬 2,000 元	無申請	同意	亞德客 16 萬/希望工程 1 萬
11	藍鯨基層服務社	「鯨遊山海」偏鄉兒童寒暑假育樂營	45 萬 8,116 元	無申請	同意	亞德客 8 萬
12	覺藝文青社	自展能—多向度成長課程教育計畫	29萬7,150元	100%	同意	亞德客 15 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輔組）

說明：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要點」部分規定及文字。本校兼任心理師日間諮商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自 105 年訂定迄今尚未調整，考量近年物價及專業人力成本逐年增加，現行給付標準已有檢討調整之必要，長期綜觀，報酬偏低因素，影響專業人力流動難以穩定心理危機個案服務。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報酬依行政院人事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按月發給，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核支。	四、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報酬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按月發給，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核支。	因應實際作業環境及需求變化，現行規定內容已不符目前實務需求，建議適時檢討及修正，以符合現況並利於後續執行。
五、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四)協助其他交辦輔導工作相關事務。	五、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四)協助其他交辦輔導工作相關事務。~~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與第六點內容重複。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要點

105 年 11 月 17 日 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提案審議

106 年 1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全面落實校內諮商輔導服務，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補專任人力之不足，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任需具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

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惟聘期中如發現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違反專業倫理、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犯罪行為，本校得以中途解聘。

四、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報酬依行政院人事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按月發給，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核支。

五、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實施及班級輔導。

(二)新生心理測驗實施及高關懷個案追蹤關懷。

(三)針對危機個案，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流程」進行必要處理。

(四)協助其他交辦輔導工作相關事務。~~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安中心)

說明：

一、本作業規定參考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頒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及本校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部分規定。

二、依學生事務處 115 年 11 月 12 日三級預防討論會決議辦理。

三、依學生事務處 115 年 11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1 次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決議辦理。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壹、　依據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頒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辦理。 二、勞動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辦理。	壹、依據 一、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10212887 號函：「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辦理。 二、106 年 1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令「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辦理。 三、106 年 3 月 21 日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勞資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四、106 年 8 月 29 日學務處 106 學年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決議辦理。	1、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頒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 2、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包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及軍訓教官，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適用勞動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3、學生事務處依實際執行情形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三級預防討論會議。 4、本規定討論會議於決議之日期。
參、實施對象：本規定所稱校園安全值勤人力(以下簡稱：值勤人員)，係指經學校安排參與校安值勤之人力，包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社工師及軍訓教官。	參、實施對象：軍訓教官、行政助理（校安人員）；以下簡稱「值勤人員」。	1、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頒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修正校安值勤之人力。 2、學生事務處依實際

		執行情形於115年11月12日三級預防討論會決議，將「社工師」納入實施對象。
肆、值勤分類 一、值勤人員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時段於校內值勤，下班時段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值勤人員應將值勤室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或前往處理。另學期中假日為維護學生安全，值勤人員於上班時段仍實施校內值勤。 二、校園安全主管督導勤務以每週乙次實施為原則。	肆、值勤分類 一、值勤人員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時段於校內值勤，下班（課）時段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值勤人員應將值勤室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值班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於一小時內返校處理。另學期中假日為維護學生安全，值勤人員於上班時段仍實施校內值勤。 二、軍訓主管在校輔導：軍訓主管每週乙次實施為原則。 三、緊急召回：除原值勤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連繫之工作。	1、依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0234號函頒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修正值勤方式。 2、配合教官推出校園政策，將軍訓主管修正為「校園安全主管」 3、校園安全主管督導勤務以每週乙次實施為原則。 4、依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乙類值勤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並配合實況酌修文字。 5、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緊急召回之規定，予以刪除。
伍、　值勤規定 二、　值勤規定：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以值勤人員優先處理。如值勤人員正處理其他事件或授課，則由輔導相關人員前往處理或由校園安全中心主管指派處理。 (三)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校園安全中心主管通報或續報。 (四)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值勤工作日	伍、值勤規定 二、服裝規定： 值勤教官須著軍服，佩件齊全，下班時段後得換穿便服；此期間內須處理公務時，應著校安背心前往；值勤行政人員穿著一般便服，惟外出處理公務時，應著校安背心。 二、　值勤規定：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以值勤人員優先處理。如值勤人員正處理其他事件或授課，則由系輔導教官前往處理或由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指派處理。	1、刪除服裝規定，次序遞移。 2、依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倫理專業指引」修改系輔導教官為輔導相關人員(以下同)。 3、因組織變革，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修改為校園安全中心主管(以下同)。 4、增加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誌」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於翌日會相關輔導相關人員並陳閱校園安全中心主管。校安事件另上網登載於本校「校安事件登錄系統」，列印後逐級陳閱。	(三)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報或續報。 (四)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於翌日會相關系輔導教官並陳閱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校安事件另上網登載於本校「校安事件登錄系統」，列印後逐級陳閱。〈校安登錄系統之登載由處理人員填載〉	
陸、值勤補休方式 (職稱) 校園安全主管 軍訓教官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社工師	陸、值勤補休方式 軍訓主管 軍訓教官 行政助理	修正值勤人員職稱。
柒、值勤設（備）施 一、電話：089-517119(校安24小時值勤電話) 二、影印機。 三、電腦。 四、緊急連絡電話號碼、手電筒、哨子。	柒、值勤設（備）施 一、電話：專線：089-517119(校安24小時值勤電話) 二、傳真機：089-517370 三、影印機。 四、電腦。 五、緊急連絡電話號碼、手電筒、哨子、電擊棒、急救箱。	修正值勤設（備）施
捌、值勤接班注意事項 一、檢查值勤電話是否通訊良好。並確認電話轉接無誤。 二、隨時查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有無最新公告，並依規定陳閱並會業參辦理。	捌、值勤接班注意事項 一、檢查值勤電話是否通訊良好。並確認電話轉接無誤。 二、檢查電擊棒電力是否充足。如無，先徹底放電，再予充電。 三、隨時查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有無最新公告，並依	1、刪除電擊棒。 2、次序遞移。

	規定陳閱並會業參辦理。	
玖、一般規定 一、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費發放標準表，另訂之。	玖、一般規定 一、值勤費發放標準另訂作業要點。	修正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0234號函頒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辦理。

二、 勞動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辦理。

貳、 值勤職責

一、 維護學生校園安全。

二、 處理學生緊急突發事件。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五、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參、 實施對象

本規定所稱校園安全值勤人力(以下簡稱：值勤人員)，係指經學校安排參與校安值勤之人力，包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社工師及軍訓教官。

肆、 值勤分類

一、 值勤人員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時段於校內值勤，下班（課）時段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值勤人員應將值勤室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值班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於一小時內返校處理。另學期中假日為維護學生安全，值勤人員於上班時段仍實施校內值勤。

二、 校園安全主管督導勤務以每週乙次實施為原則。

伍、 值勤規定

一、 值勤時間：

（一）值勤時間為當日上班時段，下班時段得於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

（二）若遇風災等天然災害，臺東縣政府發佈停課通知時，值勤人員於上班時段仍實施正常值勤，唯軍訓教官給予申請補休、校安人員依勞基法辦理。

二、 值勤規定：

(一)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

(二) 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以值勤人員優先處理。如值勤人員正處理其他事件或授課，則由輔導相關人員前往處理或由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指派處理。

(三)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報或續報。

(四)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值勤

工作日誌」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於翌日會相關輔導相關人員並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校安事件另上網登載於本校「校安事件登錄系統」，列印後逐級陳閱。

（五）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

（六）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發加班費、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陸、 值勤補休方式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補休方式			
職稱	值勤類別	值勤補休方式	備考
校園安全主管	督導勤務		
軍訓教官	上班時段在校值勤（含學期中假日） 下班時段電話轉接	假日值勤：補休1日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社工師	上班時段在校值勤 下班時段電話轉接	1. 補休半日 2. 下班時段處理學生事件得以申請加班補休(四小時以內為限)	

柒、 值勤設（備）施

一、 電話：089-517119(校安24小時值勤電話)

二、 影印機。

三、 電腦。

四、 緊急連絡電話號碼、手電筒、哨子。

捌、 值勤接班注意事項

一、 檢查值勤電話是否通訊良好。並確認電話轉接無誤。

二、 隨時查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有無最新公告，並依規定陳閱並會業參辦理。

玖、 一般規定

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費發放標準表另訂之。

拾、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定。

提案七、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費發放標準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安中心）

說明：

一、經檢視本校學生情緒危機事件處理情形，此類事件多於夜間發生。校安值勤人員接獲通報後，除須即時掌握狀況並視需要協調相關人員到場外，亦有即時取得社工專業建議及協助之需求。

二、為建立夜間學生情緒危機之專業支援機制，擬由本校排定社工師夜間值勤，於值勤時段擔任校安值勤人員之專業聯繫窗口，依事件需要提供處置建議、協助聯繫相關資源及辦理後續轉介與交接。

三、考量社工師於夜間值勤期間須保持聯繫暢通，並於接獲通知時即時提供專業協助，爰擬於本校值勤費支給標準表增列社工師，經本校排定並依規定完成夜間值勤者，比照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標準，每次支給新臺幣800元。

四、本案增列社工師夜間值勤費，比照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標準，每次支給新臺幣800元。以全年365日、每日排定 1 次夜間值勤估算，預計每年增加經費新臺幣29萬2,000元（365日 × 800元），並依實際值勤次數核實支給。

五、本案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費發放標準表　(修正前)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12.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5.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0.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2.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3.21）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5.10.15）

<table>
<tr><th colspan="6">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費發放標準表</th></tr>
<tr><td rowspan="2">職稱</td><td rowspan="2">值勤類別</td><td colspan="4">值勤費（元）</td></tr>
<tr><td>督　導
值勤費</td><td>標　準
值勤費</td><td>增訂值勤費
(如說明一)</td><td>合計</td></tr>
<tr><td>校園安全
主管</td><td>督導勤務</td><td>800</td><td>0</td><td>700</td><td>1500</td></tr>
<tr><td>軍訓教官</td><td rowspan="2">日班：配合學校作息，在校值班
夜班：實施電話轉接非在校值班</td><td>0</td><td>800</td><td>700</td><td>1500</td></tr>
<tr><td>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td><td>0</td><td>800</td><td>無</td><td>800</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5">一、依據：教育部102.8.30.臺教學(一)字第1020126933號函「因應軍訓教官取消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行政院核定採增訂值班費方式，補償額度每月每人以新臺幣2000元為限，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二、本發放標準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表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td></tr>
</table>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費發放標準表　(修正後)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12.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5.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0.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2.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3.21）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5.10.1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000.00.00）

<table>
<tr><th colspan="6">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人員值勤費發放標準表</th></tr>
<tr><td rowspan="2">職稱</td><td rowspan="2">值勤類別</td><td colspan="4">值勤費（元）</td></tr>
<tr><td>督　導
值勤費</td><td>標　準
值勤費</td><td>增訂值勤費
(如說明一)</td><td>合計</td></tr>
<tr><td>校園安全
主管</td><td>督導勤務</td><td>800</td><td>0</td><td>700</td><td>1500</td></tr>
<tr><td>軍訓教官</td><td rowspan="3">日班：配合學校作息，在校值班
夜班：實施電話轉接非在校值班</td><td>0</td><td>800</td><td>700</td><td>1500</td></tr>
<tr><td>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td><td>0</td><td>800</td><td>無</td><td>800</td></tr>
<tr><td>社工師</td><td>0</td><td>800</td><td>無</td><td>800</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5">一、依據：教育部102.8.30.臺教學(一)字第1020126933號函「因應軍訓教官取消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行政院核定採增訂值班費方式，補償額度每月每人以新臺幣2000元為限，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二、本發放標準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表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td></tr>
</table>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一、散會：(15:30)